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或"委员会"),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、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、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, 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

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宣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
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 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被通知人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含三分之二)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 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 人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 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, 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战略 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 表达个人意见;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。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,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做出说明性记载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,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,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,含本数;"过"、"以外"、 "低于"、"多于"、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, 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 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